

江西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江西农业大学人事处

赣农大创发〔2023〕14号

关于遴选江西农业大学第四批创新创业导师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精神，集聚优质创新创业导师资源，切实发挥导师的教育引导和指导帮扶作用，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针对性、时代性、实效性，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提高创新创业竞赛成绩，提升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18〕13号），现将我校遴选第四批创新创业导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对象

面向我校在岗教师、校友（含“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毕业生）和校外学者、创新创业大赛评审专家、企业家、投资人等遴选，聘期3年。

二、选聘条件

1. 拥护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维护党和国家利益，遵纪守法，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心我校人才培养事业；

2. 具有宽厚的学科专业基础和丰富的创新创业实践经历以及良好的创新创业精神，能够服从相关安排，积极配合学校为大学生提供持续、专业的创新创业指导与服务；

3. 熟悉创新创业政策法规，具有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经历，或具有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所需的能力、资源。

4. 除满足赣农大发〔2018〕13号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导师优先选聘：

校内创新创业导师

(1) 近五年来，指导我校大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赛事等学科竞赛，并取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指导我校大学生结题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近五年来，在创新创业方面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结题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思政类教改（教规）课题；

(3) 近三年来，担任过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评审专家，或具有赛事组织经验，并获得校级及以上赛事组织荣誉；

(4) 近三年来，担任过我校创新创业类课程（含《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任务；

(5) 指导我校学生科技创新，并使在校大学生（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或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取得过排名第一的专利或核心期刊以上论文等，或指导学生创办企业达到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6) 经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师资培训且考核合格，或具有权威部门授予的创新创业类资格证书。

校外创新创业导师

(1) 近三年来，担任过省级及以上大学生高水平创新创业赛事评审专家；

(2)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专家；

(3) 投资、融资、法律、专利、管理咨询机构的专家；

(4) 优秀校友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

(5) 科技小院高级管理人员、“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优秀毕业生。

三、选聘程序

1. 推荐：采用教学单位推荐形式，要结合本学院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需求，按照突出“学科专业特色、思创融合、专创融合、产教融合、课赛融合、校企合作”的原则，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校内外人员填写《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推荐表》，并由教学单位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2. 聘任：创新创业学院会同人事处组织评选产生聘任名单，并颁发聘任证书。

四、导师职责与待遇

1. 校内导师根据自身特长和优势，通过课程、讲座沙龙、项目科技创新指导、比赛辅导、论证评审、对创业者提供咨询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工作积极性较高、业绩突出者，将优先获得创新创业校内外培训、创新创业类课程任课和有关项目立项及入驻孵化园区资格。

2. 校外导师每年应为我校师生提供不少于一次的赛事评审辅导、培训讲座、校外实训、企业见习锻炼等机会；参与性较高、对接意愿较强，将优先获得推荐相关项目产学研对接合作机会。

五、工作要求

1. 创新创业教育与竞赛工作成效已纳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省属高校综合考核等考核考评工作的重要指标，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师资队伍建设，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的重要抓手。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本次遴选工作，严格程序，严守标准，切实做好本次遴选推荐工作，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可靠。

2. 2023年12月10日前，由教学单位统一将《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推荐表》（附件1）及《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推荐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发创新创业学院涂雯雯 OA（4874），纸质盖章版1份交“惟义青创园”（北区校史馆旁）112室。

附件：1. 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推荐表
2. 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推荐汇总表

创新创业学院 人事处

2023年11月21日